《北京市体育系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，对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体育系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为做出了指导。

近年来，国家和本市对多部涉及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修订，为保证执法公平公正，满足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实际需要，制定《北京市体育系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听证标准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近年来，国家和本市对多部涉及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修订，为保证执法公平公正，满足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实际需要，市体育局认真研究体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体育领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《听证标准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听证标准》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形：一是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、对公民处以2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罚款的，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二是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新旧政策差异

《听证标准》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的精神和原则，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，对较大数额罚款告知听证的标准定为：“对公民处以2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罚款的。”

1. 关键词

听证标准